

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七八〇次會議

第 十 二 年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80)	1
通過議程	1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三日敘利亞代表爲在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之非武裝地帶內 建築一座橋樑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827)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八十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H. C.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780)

一. 通過議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三日敘利亞代表爲在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之非武裝地帶內建築一座橋樑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827)。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三日敘利亞代表爲在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之非武裝地帶內建築一座橋樑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827)

敘利亞代表 *Mr. Rafik Asha* 及以色列代表 *Mr. Mordecai R. Kidro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 主席：理事會當前據有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敘利亞代表給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一封信(S/3827)。另外理事會諸位理事還記得，聯合國駐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曾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日就同一事情提出過一個報告書(S/3815)。

二. 本席覺得在理事會理事發表意見之前，允宜先聽當事方面之陳述。如果沒有人反對，本席准許敘利亞代表發言。

三. Mr. ASHA (敘利亞)：首先，本人要感謝主席及安全理事會諸位理事給我們這個機會，允許敝代表團就以色列公然破壞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以色列敘利亞間所訂之全面停戰協定，¹在非武裝地帶內許勒湖南端非法建築一座橋樑事，提出我們的控訴。

四. 首先我有幾句話要說，我要在討論理事會今天會議的主題之前，先請大家注意下面一件事情。以色列駐華盛頓的大使館於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七日公佈資料文件第二十七號，標題叫做“許勒窪地排水計劃——敘利亞又企圖阻止以色列的開發工程”。這個文件昨天在會所分發，獲得我們的注意。在這個文件內以色列代表團一如平時一樣，載入若干失實的報導，並曲解某些人士在安全理事會審議敘利亞提出的關於許勒排水計劃及約但河改道等事的控訴期間發表的演說。

五. 第一項失實報導見於那個文件的第一段內，該段說敘利亞在反對以色列在許勒湖區域內以色列領土上實施的工程。這句話是不正確的。敘利亞並未對以色列在其自己領土上實施的工程置一詞。敘利亞的控訴完全是關於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換句話說，在明明白白不是以色列領土的地區內實施中的工程。

六. 第二項失實報導亦見於第一段內，該段說這座橋樑係屬暫時性質。但是代理參謀長的報告書並未說到所謂這座橋樑的暫時性質。提出這個新的不相干因素是欲混淆問題的真相。可是它不改變敘利亞控訴的本體。

七. 在非武裝地帶內建築這座橋樑，不論永久性或暫時性的，仍屬公然破壞全面停戰協定。這個協定並未辨別暫時性和永久性的破壞，亦未曾說暫時性的破壞應該是可以允許和容忍的。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八．關於歪曲某些人士過去向本理事會所作的演說，我要促請注意下面這一點。以色列的文件第二頁載有聯合國駐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前參謀長 Lieutenant-General William E. Riley 的發言如下：

“如以色列人欲進行許勒湖及窪地的排水工程，並在進行此項工程時能够不破壞停戰協定及干涉該地帶內平民生活常態之恢復，那末我認爲這不是一件敘利亞所可教以色列聽命的事。”

九．其實那段話是這樣說的：

“問題的關鍵是敘利亞可不可以指揮以色列人在以色列的領土上做什麼事... 如果它們[窪地及許勒湖]的水排除了，屆時仍舊有限制可在該區域內駐紮的防禦軍隊的數量的問題，因爲我們在該區域內有一個防禦地帶，包括自分界線起約五六公里的區域。故如以色列人欲進行許勒湖及窪地的排水工程，並在進行此工程時能够不破壞停戰協定及干涉該區域內生活常態之恢復，那末我認爲這不是一件敘利亞所可教以色列聽命的事。”[第五四四四會議，第一九〇段。]

一〇．因此，Riley 將軍的發言，一旦放回其原來的文意內，清楚指出他所講的是以色列控制下的領土而不是非武裝地帶，後者才是敘利亞控訴的實際對象。當講到非武裝地帶時，Riley 將軍相反的，是這樣說的：

“在敘利亞、以色列政府就此刻正在非武裝地帶內進行中的關於許勒湖沼澤的排水工程達成協議之前，巴勒斯坦土地發展公司，或其任何繼承者，依本參謀長之意見，不應繼續進行此種工程。

“本參謀長認爲，在敘利亞和以色列尚未經主席的斡旋就繼續進行此一工程互相達成協議之前，應立即訓令巴勒斯坦土地發展有限公司停止其在非武裝地帶內之一切活動。”[第五四一次會議，第二四段。]

一一．還有，以色列文件第三頁載有現任本理事會主席美國代表的發言說：

“據我們的意見，無論何國政府均不應對非武裝地帶內的合法工程行使否決權。”

其實，這第二段話是這樣說的：

“任何片面行動，不論來自何方，倘牴觸參謀長之權力，勢必威脅停戰協定之有效實施和執行。同樣的據我們的意見，無論何國政府均不應對非武裝地帶內之合法工程行使否決權。”[第六四八次會議，第四段。]

一二．由此可明見美國代表當時不僅反對全面停戰協定之一方對非武裝地帶內之合法工程行使否決權，並且也嚴正地反對全面停戰協定之一方違抗參謀長之權力而採取的片面行動。所以我們認爲，倘如上面已向理事會指出的，以色列的片面行動是一個弊病的話，敘利亞的否決權是矯正這個弊病的良藥。

一三．敘利亞代表團認爲這些失實報導及歪曲，旨在淆亂人的聽聞。它們教我們在今後研究以色列負責官員發表的言論時非更加謹慎小心不可。

一四．我現在要開始提陳敘利亞的控訴。我們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三日的信[S/3827]曾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項控訴的性質並請求理事會加以研究。現在我要撮述聯合國駐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報告書[S/3815]已確立的有關本案的事態演變，並作一些簡短的評論。

一五．在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致敘利亞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第 215/DS 號控訴內，敘利亞高級代表通知主席，自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九日以來察見在非武裝地帶中段古萊農場內，有以色列軍事人員在築造工事，看模樣似乎以色列人正在許勒湖出口處(MR 209150-271750)建築一座橋樑。敘利亞高級代表要求主席下令立即赴現場調查，對以色列當局採取必要行動迅即制止此種不法工程，將其交涉結果隨時通知敘利亞代表，並將此項敘利亞控訴載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下次正式會議的議程。

一六．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晨，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從約但河東岸瞭望許勒湖出口處，瞧見若干鋼鐵器材堆在西岸古萊農場附近處。他們還看到該同一區域內在夷平土地。

一七．主席乃接觸以色列代表團欲進行調查。以色列高級代表遵循其政府一貫對敘利亞提出的有關非武裝地帶的控訴採取的態度，拒絕考慮此項叙

利亞的控訴。他又說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不應從敘利亞領土進入非武裝地帶，亦不許從以色列方面進去調查。

一八．關於這個敘利亞控訴問題主席裁定：以色列不得拒絕考慮，並引他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會議結束時所說的話。下面就是他的發言：

“本人投票贊成敘利亞的決議草案，其原因是：除非當事雙方都出席的一次特別會議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職權另作不同的解釋，否則我認為敘利亞控訴內論述的事件隸屬本委員會的職掌，並且我認為調查的結果以及此次辯論證明我所投的票是合理的。委員會和主席間確有分掌職權的事實，此種職權之劃分為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之決議案所確認。委員會從未採取過一次立場，因之，主席從未接到過任何指示。在目前，主席職責所在須對權限的分配作一決定，但當然適用剛才在發言開始時表示的一般性的保留。”〔S/3815，第四段。〕

一九．主席這段話內所稱的事件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五日發生在非武裝地帶的南段。關於以色列不准在非武裝地帶內進行調查一節，主席指稱，據他所知，當事一方不准聯合國在非武裝地帶內或在全面停戰協定權限所及的任何其他區域內進行調查，以此為第一次。

二〇．必須指出的是，事實上，這不是以色列當局第一次阻撓聯合國觀察員執行其合法職權。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S/2157〕的第十八段，曾對以色列拒絕准許觀察員及休戰督察團的官員進入控訴對象的地區以執行其合法職務表示關注。

二一．我還要請各位注意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前參謀長 General Vagn Bennike 在其致安全理事會的第二次報告書內，就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的工程所說的下面的話：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執行職務期間，曾在以色列埃及及以色列敘利亞停戰協定所建立的兩個非武裝地帶內，及在 Mount Scopus 非武裝地帶內，遇到以色列平民及若干熱狂過度

的以色列官員的若干阻撓。”〔第六三五次會議，附件，第二段。〕

二二．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從約但河東岸望見西岸上有一好像鋼質橋架的東西。他們在距離東岸約一百二十公尺處，換句話說，在非武裝地帶的中央地段內，遭到以色列警察的阻止而折返敘利亞。

二三．在一九五七年三月三十日致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第二次控訴（第 266/DS 號）內，敘利亞高級代表通知主席說，在三月三十日上午七時五十五分，敘利亞時間，曾聽見以色列兵士在非武裝地帶中段，近 MR 208600-271900 及 MR 208600-271875 兩處地點，挖掘供八十一糎迫擊砲及重機槍用的軍事壕溝；同日，正午十二時，敘利亞時間，以色列兵士在上述兩點安置兩尊八十一糎迫擊砲，另外在約但河東岸安放兩挺重機槍以保護其活動。

二四．敘利亞高級代表要求主席儘速制止第一次敘利亞控訴所稱的不法工程，下令赴現場調查，確保一切軍事份子撤出非武裝地帶，將主席交涉結果隨時通知他，並將此項敘利亞控訴載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下次正式會議的議程。

二五．敘利亞的第二次控訴所關涉的是同一地區及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中段內所作的同一不法行動，並且證實了第一次控訴。但是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的報告書沒有提及此事。此中原因我們不能斷定。

二六．一九五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敘利亞參謀長通知主席這座橋樑業已築成。敘利亞參謀長在四月三日於達馬士革舉行的一次會議內，告訴代理參謀長，他急欲迅速知道代理參謀長對這座橋樑的裁決。他說這座橋樑對以色列人具有軍事價值，故不得許其存在於非武裝地帶內。

二七．一九五七年四月七日——敘利亞提出第一次控訴十一天後，提出第二次控訴一星期後，開始建築這座橋樑第十八天後，這個非法工程完竣第七天後——代理參謀長最後獲准去視察這座橋樑的座落地點。據代理參謀長於四月七日目睹，這座橋樑係屬貝萊標準式，長一百呎濶十二呎半，安全載重量八至十噸。橋樑附近地點見到二十個橋段。這些橋段就是後來用以加強及延長這座橋樑的。

二八．四月二十日，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赴橋樑地點視察。橋長已在此期間增至一二〇呎——在十三天或不到十三天內增長了二十呎——其辦法係移動東邊的底板。橋的安全載重量亦已增強至十二至十四噸。

二九．據代理參謀長在耶路撒冷遇見的以色列當局，其中包括以色列政府官員，及負責許勒壘殖計劃的猶太全國基金會總工程師，他們說這座橋樑的建築是一九五〇年十月開始的許勒壘殖計劃的一部份。更具體的說，這座橋的目的是運送挖土機器至許勒湖東岸。此種機器將用來挖深許勒湖南端附近幾個運河主流及支流的南部部份。這座橋還可便利這些機器的養護工作。許勒湖現有堤道對於此一工作來說不如這座橋有用。

三〇．當經指出，從技術觀點言，祇要將底板或其他適當支持物置於橋下從前的堤上，可毋須增加更多的製就橋段，而將橋的安全載重量立即增加到大約四十五噸。關於此點，以色列當局辯稱，從前剩下的堤將在最近將來移去，以加速從許勒湖流出的水流，並完成預計的疏濬工作。

三一．現在要開始討論代理參謀長的報告書〔S/3815〕及其下列結論：

（一）全面停戰協定在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附屬於委員會的聯合國觀察員應負責保證本條之充分實施”，此第五條所規定的是非武裝地帶。安全理事會在其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S/2157〕前文第四段內稱查悉第五條“賦予主席以全面監督非武裝地帶之責任”。以色列之拒絕考慮敘利亞的控訴並不影響本主席所負調查此事的責任。

（二）鑒於本案曾發生若干困難，並鑒於此等困難大大延遲了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赴現場視察及此報告書之提出，故代理參謀長建議允宜重申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非武裝地帶內之特別權力。他說，各方應無保留確認，他們依照全面停戰協定享有行動自由及出入非武裝地帶所有各段的自由，包括裏面建有這座橋樑的中段在內。

（三）當視察橋樑座落地點時，未見有全面停戰協定附件貳第三段所禁止之種類之工事。

（四）橋樑西邊入口處有一個地區標明埋有地雷。非武裝地帶內設地雷區及敷地雷為全面停戰協

定附件貳第三項所禁止。代理參謀長正在採取步驟要求移除此地區內已有之地雷，但至今為止尚未見有已經採取任何行動的模樣。我們假定這些地雷仍在那裏。

（五）這座橋樑非建築在阿拉伯人所有之土地上。

（六）此橋之建築並不妨礙非武裝地帶內任何阿拉伯平民的利益。

（七）此橋可充軍事用途並且有潛在的軍事價值。

（八）代理參謀長經過親自赴現場調查——換句話說，在敘利亞提出第二次控訴及這座橋樑建築完竣之一星期後——並經過就此事所作的談話，即與以色列當局舉行的談話後，確認此橋之建築是與許勒壘殖計劃有關，旨在便利此項計劃之完成。因此，代理參謀長覺得他無理由要求拆除這座橋樑。他說此種要求必須設想當事一方將把此橋充軍用途，因而破壞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此一假定，代理參謀長無權予以考慮。

三二．以上就是與理事會當前本案有關之演變及事實，連同以色列當局對這些事實所作的解釋和代理參謀長的結論。

三三．在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三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信〔S/3827〕內，我們說敘利亞政府願意接受代理參謀長的大部份陳述，尤其是關於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管轄權以及關於聯合國觀察員之職權及行動自由的陳述。我們還指出，代理參謀長在他報告書內作出的結論並不完全符合事實，也不能算嚴格實施敘利亞以色列間全面停戰協定之各項規定。

三四．如蒙主席准許，我現在要來發揮我們那封信內所說的話。第一，我們同意代理參謀長的結論，即敘利亞的控訴屬於敘利亞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權限，以色列無權拒絕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審議此項控訴。我們認為這個結論是有理的，並要表示下列意見。

三五．以色列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代表團，遇到委員會被請審議有關非武裝地帶之事件及控訴時，仍舊拒不出席會議，其藉口是說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無權審議此種事件及控訴，如果審議乃屬

越權。只舉一例，以色列代表團未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會議。

三六．以色列代表團的此種不合作態度嚴重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的決議案，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規定：

“認為拒絕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會議，及拒不尊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依照協定第五條所負義務提出之請求，係不符合停戰協定之目標與意旨；特促請當事各方出席該委員會主席所召開之一切會議並尊重此種請求。”[S/2157]

三七．以色列的態度係根據對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及對該協定內關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該委員會本身之職權之規定所作的一種錯誤和片面的解釋。

三八．此一態度旨在癱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工作，使以色列當局可在非武裝地帶內放手行事，並在其中行使絕對主權。而這是全面停戰協定及載在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第十段內的 Mr. Ralph Bunche 的權威意見所禁止的。

三九．敘利亞對於此一問題的態度在外交部與休戰督察團前參謀長 General Bennike 間的換文[S/3212, S/3218, S/3225, S/3230 及 S/3231]內說得很明白。敘利亞堅守此種態度，因為它是根據對全面停戰協定內關於停戰委員會及主席之權力之條文的一種正確解釋。

四〇．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丙)款規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聯合國觀察員應負責確保第五條之充分實施，此第五條是關於非武裝地帶的。

四一．全面停戰協定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協定條款之執行，包括第五條之規定應由一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監督之。

四二．另外，第七條第七項規定，任何一方所提有關停戰協定實施事宜之要求或控訴——不限對那一條——應經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立即提交委員會；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應對此種要求或控訴——無有例外——採取其所認為適當之行動。

四三．從我以上所引條文可合理的得到下列結論：第一，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負責保證第五

條之充分實施，第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負責監督此種實施；最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議一切有關全面停戰協定之控訴及要求——一切有關第五條及非武裝地帶，以及一切有關全面停戰協定其他條文之控訴及要求。委員會還有權採取一切適當行當來解決此種控訴及要求。

四四．這些結論為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所確認，其中一項規定如下：

“(a) 決議被以色列政府移出非武裝地帶之阿拉伯平民應准其立即返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應監督其回返及善後，其方式由該委員會決定之。”[S/2157。]

四五．此一規定，照着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戊)款來研究——該款規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應有權准許平民返回非武裝地帶內之村莊及居住區”——證實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負有執行職務，委員會本身負有監督職務。還有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第四段亦證明此點，我引下列案文：

“重申在最後和平解決未達成前，各關係政府及當局應遵守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內之命令，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遵守無條件停火；理事會並鑒於數個停戰協定均載有當事各方間不再互採敵對行動之堅決矢言，及規定當事各方應自己互相監督，爰責成當事各方保證繼續實施及遵守此等協定。”²

四六．還有一項證明見於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的第一段，我引下面的案文：

“覆按理事會曾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內，欣悉巴勒斯坦衝突各方已經由談判方式訂成數個停戰協定；希望所有關係政府及當局早日就彼等間一切未決問題之最後解決達成協議；查悉各個停戰協定均規定協定之執行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監督，各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主席應為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之參謀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因鑒於數個停戰協定均載有當事各方間不再互採敵對行動之堅決矢言，及規定當事各方應自互相監督，爰責成當事各方保證繼續實施及遵守此等協定。”[S/1907]

² 文同 S/1367，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二號，第十七頁。

四七．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好像日益認識到這些規定。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就非武裝地帶南部一個事件通過的決議案——該事件與該非武裝地帶之關係饒有興趣——充分證明這一點。

四八．我們同意代理參謀長的結論，即以以色列之拒絕考慮敘利亞的控訴並不影響主席所負調查此事的責任。

四九．我們也同意他所強調的在本案上曾發生的困難，那些困難大大延遲了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赴現場視察，及他的報告書的提出。他建議允宜重申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非武裝地帶內的特別權力。我們完全同意他所說各方應當無保留確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依照全面停戰協定享有行動自由及出入非武裝地帶所有各段的自由，包括裏面建築有這座橋樑的中段在內。全面停戰協定第七條第十項的有關規定如下：

“委員會之委員及其觀察員得於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在本協定所適用區域內自由行動及出入；但當委員會以過半數票通過此種決議時，應祇用聯合國觀察員。”

關於這一點，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內有下列規定：

“查得觀察員及休戰督察團官員有數次遭拒絕不得進入為控訴對象之地區以執行其合法職權，特對此表示關切；認為當事各方應於無論何時准許所需要之進入，俾休戰督察團得執行其任務；並應供給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為此目的而請求之一切便利。”〔S/2157。〕

五〇．代理參謀長在他的報告書〔S/3815〕內指出，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於距東岸大約一百二十公尺處，即在非武裝地帶中段內遭到以色列警察的阻止而折返敘利亞。說到此處我們可促請安全理事會再一次注意非武裝地帶內有以色列正規警察之非法存在。

五一．以色列當局聲言以色列正規警察在非武裝地帶內之存在及活動係符合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他們此一主張係根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所載 Mr. Bunche 的權威意見的下列一段：

“遇以色列平民回返或繼續留在一個以色列人之村莊或居住區時，此村莊及居住區之民

政及警備由以色列人擔任。同樣的，遇阿拉伯平民回返或繼續留在一個阿拉伯人之村莊時，可設一地方性之阿拉伯行政及警察單位。”〔S/2157。〕

五二．初看之下，此段第一部份內缺少一“地方性”形容詞一點，似乎可允許作此種主張。但我們如將“此種村莊或居住區之民政及警備由以色列人擔任”數字拿來與另一句平行的文字即“可設一地方性之阿拉伯行政及警察單位”同看，立可見出此種主張係根據一種任性的解釋。還有一層，這個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內，在以色列當局所引這一段的前面一段，清楚規定：“此種民政，包括警備，將屬地方性質，不引起行政、管轄、公民資格及主權等全面性問題。”

五三．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戊)款也明白規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有權准許在非武裝地帶內雇用少數平民充任地方警察以維持內部治安，換言之，維持非武裝地帶的治安。以色列正規警察是一種國家武力，其警員穿着正式制服，負責確保以色列的治安。

五四．以色列對此等有關地方民警條文之曲解遭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之駁斥；該決議案認為以色列正規警察之出現於非武裝地帶南段乃屬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之規定，並要求此種部隊確實撤退。

五五．我們不反駁所謂當視察橋樑座落地點時未見到為全面停戰協定附件貳第三項所禁止之工事之說。可是，必須注意，附件貳第三項內所稱工事係指永久性工事，而第二次敘利亞控訴內所稱之軍事工事係指壕溝。事實非常明顯，第二次敘利亞控訴和代理參謀長赴現場視察相距一星期之久，在這一星期內，一整支軍隊可撤離此非武裝地帶內寬不滿三公里的中段。我們的論點是：在此區域內建築這座橋樑之同時還有以色列的軍事活動。如果以色列當局立即准許調查橋樑所在地，這種活動將難隱藏。

五六．可是我們還必須補充一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於參謀長訪問後之二天獲准視察橋樑所在地結果，向敘利亞當局證實確有此種壕溝之存在，但未提到看見迫擊砲及機關槍，因為它們可容易的在極短時期內移去。

五七．我們要請各位注意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甲)及(乙)二款，這二款規定得很清楚。我引其款文：

“遇停戰界線不符敘利亞及巴勒斯坦間之國際界線時，停戰界線與國際邊界中間之地區，在當事雙方間之最後領土解決未達成前，應設為非武裝地帶；當事雙方之軍隊應完全不准進入，軍事及同軍事部隊之活動一概禁止。本款適用於 Ein Gev 及 Dardara 兩區，該兩區應作為非武裝地帶之一部份。

“如雙方中任何一方之軍隊，無論軍事或同軍事部隊，進入此非武裝地帶之任何部份，一經下款所稱之聯合國代表證實，即係公然破壞本協定。”

五八．由此可斷言，非武裝地帶內之以色列軍事活動，縱使尚未到建築永久性工事之地步，乃係違背我以上所引的第五條，要是當時曾准許聯合國代表執行其職務的話，將被認為是公然破壞停戰協定。

五九．我們還注意到以色列當局在非武裝地帶內這座橋樑的西邊入口處埋設地雷，乃是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附件貳第三項之規定。該第三項規定：

“非武裝地帶各段內之地雷陣地及地雷以及一切永久防禦工事，應自本協定簽訂之日起，分別於三、六及十二個星期之內移除及銷毀。”

六〇．我們欣悉代理參謀長正在採取步驟要求移除此區域內現有的地雷。可是我們必須力言從這個區域內移除這些地雷並不解除以色列當局的罪名，以色列當局已以此項不法行動證明它們不尊重全面停戰協定之各項規定；它們並且已在非武裝地帶內其他區域埋設地雷，將來適當時機來臨時，此點可容易地證明。

六一．至於代理參謀長所稱這座橋樑非建築在阿拉伯人所有的土地上一點，我們祇預備接受這句話的表面價值，我們不得由此推論這座橋的建築不妨害非武裝地帶內任何阿拉伯平民的利益。我們設想這座橋將受以色列正規警察或以色列軍隊的嚴密保護。我們知道代理參謀長的報告書已證實與這座橋相連接的道路上埋設了地雷。

六二．以色列警備人員之存在，不論其身份如何，會不會妨害非武裝地帶內阿拉伯平民的行動自

由？過去經驗已告訴我們，凡有以色列軍隊或警察駐紮之處，阿拉伯平民將受干涉是可預言的結論。

六三．我現在要講到本案最重要的部份，那就是這座橋的軍事價值及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所作的結論。

六四．代理參謀長在致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三段內說，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中段內建造的這座橋“可充軍用途”。他又在同段內講到“這座橋的潛在軍事價值”。這幾句話，雖非強調其辭，亦證實了我們的結論，並大大的使我們提交理事會的控訴成為合法。因為代理參謀長以高級軍事權威的資格有權說這種話。

六五．我們的判斷還從代理參謀長報告書第十段內所說的話的含意得到證實：“現有許勒湖上的堤道對於這件工作不如這座橋有用。”我們念及以色列所說這座橋的目的是運送挖土機械，還敢說如果其他重型機械如坦克車及大砲等亦要運送至許勒湖東岸，現有堤道對於這件工作不如這座橋有用。

六六．我們更指出報告書第十一段說：“還注意到從技術觀點看... 這座橋的安全載重量此刻可增至大約四十五噸。”我們計及現有關於重型軍事機械的重量的資料，可以有把握地聲明，這座橋此刻可用以將一支軍隊的全套器械運送至面對敘利亞領土的許勒湖東岸。我們還要補充一句，根據我們自己得到的消息及估計，這座橋的安全載重量可很容易的提高到六十噸。

六七．另外必須注意這座橋建築在地勢較低的區域，在該區，以色列的裝甲車及坦克車一旦過了橋到達約旦河及許勒湖的東岸，就可很容易的展開。

六八．還有一點，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所將獲得的軍事利益，並不如有人可能為欲淆亂聽聞而表示的，亦可惠及敘利亞。只要這座橋在以色列當局的控制及監督下，敘利亞就不會可能利用它。我們已經知道這座橋的西端上橋的路上已敷設了地雷。這些地雷之主要目的就是保護這座橋免受平民干擾及制止任何敘利亞軍用車輛跨過此橋前進。我們必須指出這最後一個假定是遠離事實的，因為至今為止，從未有人查得敘利亞有過一次軍事侵略的行為。

六九．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一項是關於軍事利益論辯的根據。它的規定絲毫不容曲解：“承認在

安全理事會所命令的休戰之下不得獲佔軍事及政治利益之原則”。我強調這“承認”兩個字。為保證這個原則的實施，停戰協定選訂有其他條文，如第五條第五項(甲)(乙)(丙)三款，禁止非武裝地帶內有軍隊、軍事及同軍事活動，地雷及地雷陣地，以及防禦工事等。這種條文旨在保證任何一方不得在非武裝地帶內取得軍事利益。

七〇．以色列在理事會上次會議內說這個軍事利益原則已不復成立，因為第二條關於這個原則使用“在休戰下”數字。這個論點的本身是不成立的，理由如下：

(一) 如這原則在簽訂全面停戰協定之後就失效，它不會載入該協定內及為該協定所承認。

(二) 停戰協定確已替代了休戰。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的第三段對此點聲明如下：

“查得此項停戰協定係奠定巴勒斯坦永久和平之一項重要步驟；並認為此等協定替代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七月十五日決議案內所規定之休戰。”[S/1376, II。]⁸

然而，這句話只是在停戰協定延長並加強了休戰的意義之下才是正確的。

(三) 應當明見，休戰下存在的任何規定，後來經在停戰協定內特別聲明者，並未因此失效，而是停戰協定存在一天它就有效一天。

(四) 因此，如不得獲佔軍事利益之原則須隨着休戰之結束而廢棄，它就不會被載入停戰協定作為規定之一。

七一．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三項也與此有特別關係，該項規定：“雙方應充分尊重對方有安全之權利及不虞對方軍隊攻擊之自由。”非武裝地帶之主要目的是“隔離當事雙方之軍隊，俾減少發生磨擦及事故之可能性”。敘利亞有理由地認為，在這個地帶內建築一座具有軍事價值容易挑起事故及磨擦的橋樑，嚴重地妨礙我剛才所引第一條第三項內聲明的原則。

七二．我現在要來分析代理參謀長報告書內所載的下列結論：

⁸ 文同 S/1367。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二號第十七頁。

“[代理參謀長]雖鑒於此橋有潛在的軍事價值，但不覺得有理由可要求拆除它。此種要求將須設想當事一方將把此橋充作軍事用途因而破壞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這一假想，代理參謀長無權加以考慮。”[S/3815, 第十三段。]

七三．代理參謀長的這句話似乎是說以色列所將獲得的軍事利益是一件事，以色列當局是否企圖利用此種利益是另一件事，二者不能混為一談。

七四．當他說這座橋可充軍事用途及有軍事價值時，他說得很對。但當他又說他無權設想停戰協定之當事一方即以色列將把這座橋充作軍事用途因而破壞停戰協定之規定時，我們不妨提出下列問題：當參謀長裁決與全面停戰協定實施事宜有關的控訴時，他應當看動機，還是應當看事實？我們主張在決定是否有破壞協定情事時不允許衡量用意。倘使在若干情形下這種衡量用意可允許的話，它充其量只是一個起沖淡作用的因素，略減結論的嚴酷程度而已。

七五．以言敘利亞控訴，這種衡量用意似乎對結論起着決定性的影響，幾乎唯一的影響。令我們詫異的是參謀長一方面承認事實——事實對我們來說應當是唯一的決定因素——另一方面却不肯照事實來下結論，而祇假定這些事實的動機抵消了它的性質。依我們看來他的思辯的路線似乎如下：建築這座橋無疑的替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造成一項軍事利益，此一發展為停戰協定所明文禁止。可是任何行動一定有其目的。因以色列公開聲明的目的並非軍事性質，而完全是經濟性質，那麼就結果來說，以色列此項行動不會破壞停戰協定。

七六．這種論理方式很危險。我們不相信在座任何一位代表能安然接受它。

七七．當代理參謀長在報告書第十三段內說“他——在我們已提請各位注意的那種情況之下——經過親自調查及經過——與以色列當局——就此事所作談話之後，確認這座橋的建築是與許勒壘殖計劃有關，旨在加速其完成”，他顯然是把有關以色列的經濟考慮置於所有其他考慮之上。

七八．我們或許可問一問：以軍事考慮為準則的全面停戰協定，是否允許代理參謀長置這些軍事考慮於不顧，而專注意於非武裝地帶的經濟發展，甚

至於明知道這種發展乃係破壞停戰協定內確立此項地帶之地位的規定？

七九．所有這些問題的答案顯然是反面的，原因如下。如果原意視經濟考慮重於軍事考慮，那麼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將會從經濟專家中遴選，而不會選擇優秀卓越的軍事人才。

八〇．我們不怪代理參謀長此刻因為某種原因不肯對以色列將來是否會利用它所獲得的軍事利益表示意見。但是，為將來全面停戰協定的實施，及為非武裝地帶，如果漠視以色列過去在這個地帶及在安全理事會內所作所為的紀錄，這算不算明智，算不算謹慎？

八一．此刻我們不擬重翻以色列的紀錄，也不擬重提本理事會及大會曾加以譴責的以色列過去幾次的公開侵略。我們現在祇預備簡單的說幾句有節制的話。

八二．以色列過去沒有尊重全面停戰協定及 Mr. Bunche 的權威意見所確定的非武裝地帶的地位。對於許多阿拉伯人正常的平民生活並未恢復，他們自一九五一年的事件以來一直受着非法駐在非武裝地帶內的以色列國家警察的控制。以色列殖民非法耕種着阿拉伯人的土地。以色列政策強逼阿拉伯人離開此區域。

八三．一言以蔽之，以色列當局一貫用軍事安全的考慮來掩護其侵略主義者的政策，及其對非武裝地帶內阿拉伯人土地的侵佔。

八四．至於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曾經加以譴責的以色列侵略，我們不想浪費理事會的精神，再重提那些有關的決議案，和回憶通過它們時候的慘痛情形。可是，經過所有這一番話之後，任何人能够不設想以色列會利用它所已片面和非法獲得的軍事利益嗎？

八五．另一方面，就算經濟開發本身被認為有益，但當從事這種開發工作的是全面停戰協定的當事一方，它可以一忽兒在操縱一把耕犁，一忽兒變成操縱一架機關槍，我們實有合法的理由可來懷疑此種開發。選有一層，當此種經濟發展是藉破壞全面停戰協定及國際承諾而進行的，那就更可疑了。一旦這種發展最後被看穿乃是掩護侵略主義者的慾望和野心的烟幕後，它們就會喪失世界的同情。

八六．讓我們現在來考慮全面停戰協定內關於非武裝地帶的第五條，看看是否可能解釋它允許在這地帶內進行經濟開發。我們在專心一意考慮本案此一點的時候，不可忽視這第五條並未明白講到非武裝地帶的經濟開發。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條文內唯一可作如此解釋的文字是其第二項的規定：

“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之精神，此停戰界線及非武裝地帶之劃定，目的是在隔離當事雙方之軍隊，俾減少發生磨擦及事故之可能性，同時在不影響最後解決之條件下，使非武裝地帶內正常平民生活得以逐漸恢復。”

八七．念及上面這段引文的時候，同時務須注意 Mr. Bunche 的意見的要旨；該項意見載在安全理事會第五四二次會議的紀錄內。Mr. Bunche 就以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說：

“以色列敘利亞停戰協定內非武裝地帶之目的，是如該協定第五條第二項所稱，隔離及在停戰期間保持隔離當事雙方的軍隊，俾儘量減少此等軍隊間可能發生的磨擦及糾紛。在爭端的最後和平解決未達成前，這地帶實質上是一種‘緩衝區’。

“同時還承認，應當在合理範圍內，盡一切可盡的力量，設法避免被劃入此地帶內的平民的痛苦，要是這塊地方變成一個真空區或荒地，他們將不免會有這種痛苦。故目標是恢復正常的平民生活，但也必須知道，由於戰事造成的緊張情緒，這種恢復必須是逐漸的（第五條，第二項）。另外還認識到，非武裝地帶內正常平民生活之逐漸恢復，不可能是自動的，也不可能留給衝突雙方作主。所以，協定內規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應是輔導此項工作的負責人（第五條，第五項（丙）、（丁）及（戊）款），可是協定不着他直接管理這塊地方，管理工作留給地方機構擔任。

“因此，照理推論，依照停戰協定之規定任何當事一方均不得聲稱在非武裝地帶內對平民活動有自由行事權，至於軍事活動則完全不許可（第五條，第五項（甲）及（乙）款）。”〔第五四二次會議，第九十七段。〕

八八．審視這兩個文件祇可能達到下列結論。

(一) 在非武裝地帶內恢復正常平民生活一語自然意指平民生活在以色列阿拉伯戰爭期間及自一九四八年以後已經不正常了，所以需要恢復正常。它的意思是指恢復在以色列阿拉伯戰爭期間及自一九四八年以後中止的那些正常活動。它不是指在非武裝地帶內興辦大規模的新活動。

(二) 恢復必須是逐漸的，它不能是自動的。

(三) 依照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丙)、(丁)及(戊)三款，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應是輔導此項恢復工作的負責人。我強調“輔導”二字；另外我還強調，參照我們上面所說的話，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主席工作的監督，構成此項恢復工作的一個基本要素。

(四)任何一方，無論敘利亞或以色列，均不得聲稱在非武裝地帶內對平民活動有自由行事權。這意思是說全面停戰協定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在非武裝地帶內獲得行將妨礙最終政治解決的權益及地位，任何一方也不得採取片面行動以強迫另一方承認它可享受此種權益及地位。

(五) 依照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甲)及(乙)兩款之規定，軍事活動在非武裝地帶內完全禁止。

八九．這些必須是非武裝地帶內恢復正常平民生活所應遵守的主要原則。敘利亞不反對這種恢復工作，但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條文內及 Mr. Bunche 的權威意見內所載的原則，必須信實嚴格實施。敘利亞一定要反對，並且有理由地反對在非武裝地帶內從事足以產生下列結果的任何經濟發展計劃：

第一，全面停戰協定的任何一方違反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在非武裝地帶內行使主權。

第二，全面停戰協定的任何一方違反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甲)(乙)及(丁)三款之規定在非武裝地帶內進行軍事或同軍事活動，及獲佔任何軍事利益。

第三，違反第五條，第五項(丙)及(戊)兩款及第七條第一、四、五、六、七及十項之規定，拒不尊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職權，聯合國軍事觀察

員的職權，及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本身的職權。

九〇．我們認為以色列採取片面行動，不徵求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允許及委員會本身的同意，在非武裝地帶中段建築一座具有軍事價值的橋樑；不准主席及其觀察員進入非武裝地帶及橋樑所在地；在該區域內埋設地雷；凡此種種乃係公然破壞我剛才所引的原則，以及全面停戰協定內載有這些原則的有關條文。

九一．即使爲了辯論起見暫時承認以色列所說這座橋的興建是許勒墾殖計劃的一部份，但是我們仍不能不認為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建築這座橋樑乃是一項非法及片面行動，因爲以色列當局沒有遵循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內關於實施這個計劃所定的程序。該決議案的第三段案文如下：

“查悉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曾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備忘錄[S/2049,第四節第三段]中表示，同時敘利亞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亦曾屢次表示，要求以色列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代表團保證，着令巴勒斯坦土地開發有限公司停止其在非武裝地帶內之一切活動，直至經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就繼續此一工程達成協議時止。”[S/2157。]

九二．此段說所有在非武裝地帶內的活動必須停止，並說必須經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來洽商協議。此段並未如有人爲了淆亂聽聞而強說的，說這種協議必須由主席與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簽訂，或由主席與以色列當局簽訂。此種協議必須經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之斡旋，一方面由阿拉伯土地所有人與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簽訂，另一方面由全面停戰協定當事雙方簽訂之。

九三．根據安全理事會第五四七次會議紀錄所載當時英法兩國代表對討論中的決議草案[S/2152/Rev.2]所表示的意見，此理事會決議案內所定的程序可概述如下：

(一) 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在非武裝地帶內進行的一切工程應當停止。

(二) 該公司與阿拉伯土地所有人應當經由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洽商一個解決辦法。

(三) 如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促進洽商解決不成，爭端當事雙方，即敘利亞及以色列，應使用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之機構以獲致解決。

(四) 如經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不克達成解決，當事雙方得視事件之演變，順乎自然之需要，援用全面停戰協定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內規定之辦法。

九四．以上所述程序內的各項步驟，以色列顯然一項都未實行。同樣明顯的是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自一九五一年以來，違反安全理事會的這個決議案，不顧我們的屢次抗議，一直在進行其活動。

九五．至此，還須促請大家注意一項不可否認的事實，即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內的其他規定，也沒有一項為以色列所實施。我們業已指明，這個決議案內關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議之規定，關於非武裝地帶之地位的規定，關於非武裝地帶內當地警察之規定，關於聯合國觀察員之職權的規定，以及關於訴諸軍事武力的規定，怎樣自一九五一年以來一直為以色列所破壞。我們還有更多的事實及無數的例子可證明我們所說的話，但是我們不想過份消耗理事會的時間。

九六．此刻我們祇預備討論被以色列破壞的一項規定，此事需要特別注意，因為此一規定之破壞直接與生命有關，造成許多人的苦痛。這項規定是關於非武裝地帶內阿拉伯居民遭驅逐的事。

九七．理事會曾在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內通過下列規定：

“查悉關於阿拉伯居民被撤出非武裝地帶之控訴，

“(a) 決定遭以色列政府移出非武裝地帶之阿拉伯平民應准其立即返里；並決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應監督其歸返及善後，其方式由該委員會決定之；

“(b) 裁決凡涉及將人口移過國際界線及停戰界線之行動，以及凡涉及在非武裝地帶內移動人口之行動，非事先獲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之決定，不得實行。”[S/2157。]

九八．阿拉伯人遭逐出非武裝地帶之事始於一九五一年三月，那時以色列當局從 Baqqara 及 Ghannameh 兩個村莊內將阿拉伯平民六五〇人移

往以色列區域。此事經提出安全理事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一個決議案。

九九．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參謀長報告說“已與以色列政府議定辦法，由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查問最近遭移出非武裝地帶的阿拉伯人”[S/2185,第二段]。他說以色列已同意於查問完畢後“凡表示願回非武裝地帶的阿拉伯人，將准其回返”[同上,第三段]。

一〇〇．可是，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參謀長又在一個過渡報告書內說，迄該日為止，“尚未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 [S/2157] 內着令遣返遭以色列政府軍隊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晚間移出非武裝地帶之阿拉伯平民之部份”[S/2213,第十四段]。他又說以色列訂立了若干條件，那些條件據他看，勢將“使此決議案的這一部份不能實施”。[同上,第十六段。]

一〇一．一九五一年七月八日，在另一過渡報告書內，參謀長告知理事會說，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已與以色列訂立遣返被撤出之阿拉伯人民之辦法，並說：

“已議定由主席及聯合國觀察員查問阿拉伯家庭之家長... 告訴每一家庭之家長‘願回返非武裝地帶者，可回返。請你們簽字的聲明書上面說‘本人及本人之家屬(總共人數)願(不願)回返非武裝地帶’。”[S/2234,第一段。]

一〇二．經過報告書第二段內所敘述的一些程序方面的糾纏後，主席獲准查問被移出七八五人中六三二人的代表[第三段及第四段]。至於未受調查的阿拉伯平民一五三人，主席要求准他回到他們被執的村莊去，並要求他可當眾宣布“凡未曾受到調查的家長，可立即前來；聲明願望”。他的要求被拒絕了。他另外要求准他完畢調查，不作宣告，但也被拒絕了。[第五段。]

一〇三．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參謀長報告以色列當局已送回被撤出人民中的九十五人，但未准許主席查問他第一次訪問未曾問及的一些阿拉伯人[S/2300,第十五段]。另有阿拉伯平民一一五人“在騷亂爆發時逃往敘利亞境內”，主席要求遣返這批人，但其中祇有十一人獲准回去。[同上,第二十一段。]

一〇四．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參謀長重申這些阿拉伯人的情況並無變更 [S/2389，第九段]。他還報導另一類被移動的阿拉伯平民，那就是，“在非武裝地帶內被從一處移至另一處”者。他說，以色列拒絕把他們送回原住地點。〔同上，第十段。〕

一〇五．被撤出阿拉伯平民中的一小部份人的回返非武裝地帶，並未能結束他們的痛苦境遇。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在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日提出的一篇詳細的報告書內，說及以色列阻撓救濟此等遣返者的情形。這些人的家已毀滅。以色列不准主席要求將聯合國救濟工賑處供給的可敷一年用的糧食運入區內。他說：“村民已通知主席，其境況漸陷入無望之域，正考慮離開鄉里，另覓避難處...” [S/2833，第五十一段。]

一〇六．一九五五年一月，參謀長在另一提交秘書長的報告書內說：

“現有大約三五〇阿拉伯人住在 Baqqara 村莊內，其所以能回至該村，是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之結果... 這三百五十名阿拉伯人是 Ghanname 及 Baqqara 二村的原居民。” [S/3343，第二十六段。]

在這報告書內，參謀長敘述他們的生活情形如下：

“這些人的生活情形極其惡劣；他們說生活情形與其說像人不如說像獸。他們居於帳蓬及劣質泥屋內，村中原有房屋已在一九五一年三月他們被移出時毀掉。他們沒有學校，沒有醫療設備；非每次從以色列警察取得一張通行證，不准越出村界；亦不准越界進入敘利亞。

“他們在耕種自己的及其他屬於阿拉伯人的土地，總共大約五千達納，其作物是麥、大麥、菸草及柑橘等水果；但他們受着以色列的經濟壓力，常須廉價出售其農作物。在一九五四年，他們直等到十二月二十三日始獲得出售農作物的機會。自一九五一年以來，在此事上，任何主席都不能獲得以色列當局的滿意合作。”〔同上，第二十七及第二十八段。〕

一〇七．一九五六年五月，參謀長又報導說，非武裝地帶內阿拉伯人居住之村莊，其正常平民生活之恢復，尚未開始。 [S/3596，附件七。]

一〇八．一九五六年十月，在三國侵略埃及期間，所有居於非武裝地帶中段內 Baqqara 村莊內的

阿拉伯居民第二次遭以色列當局的驅逐，並在該次困難中遭到重大的物質損失。

一〇九．所以安全理事會現又面臨以色列以片面行動破壞全面停戰協定及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而造成的一項情勢。

一一〇．鑒於我上面提出的事實，我現奉敝國政府的訓令，請求安全理事會考慮採取下列行動：

(一) 譴責以色列破壞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特別是其中關於非武裝地帶之第五條；

(二) 譴責以色列屢次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的決議案；

(三) 根據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及 Mr. Bunche 之權威意見，重申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聯合國觀察員之特別權力，以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職權；

(四) 無保留重申聯合國觀察員有在非武裝地帶所有各段內行動及出入之自由，包括裏面建築有這座橋樑的中段在內；

(五) 確認全面停戰協定及 Mr. Bunche 的權威意見內所載關於非武裝地帶之特殊地位之規定；

(六) 着移去地雷；

(七) 着從非武裝地帶內撤出以色列正規警察；

(八) 重申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內第十二段〔開頭為“決議阿拉伯平民...”數字〕之(a)分段；並命令准許遭以色列政府逐出非武裝地帶之阿拉伯平民立即返里，並着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監督其歸返及善後，其方式由該委員會決定之；

(九) 着立即拆除為我方控訴的主題的這座橋樑。

一一一．關於最後一點，本人要補充一句，這座橋係由裝配好之橋段造成，故其拆除不是一件困難工作，它的建造只費大約兩星期時間。

一二．敝國政府認為，為此區域的和平及安寧計，及為全面停戰協定之嚴格遵守計，安全理事會務須一方面重申現有機構之職權，另一方面應譴責以色列違抗停戰協定條文而採取之片面行動，不要低頭承認像這座擅自非法建在非武裝地帶內具有軍

事價值的橋樑的既成事實。我們深信安全理事會一定支持我們這些合法、合理的要求。

一一三. Mr. KIDRON (以色列)：本人很感謝能夠有這個機會，來就敘利亞的控訴提出以色列的理由。這個控訴，不用說的，根本不是對以色列的控訴，而在大體上，乃是與聯合國駐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一項爭執。休戰督察團是該區域內的主管聯合國機關。本人在提出以色列方面的理由時，此刻不擬來駁斥我們剛才聽到的這篇演說內滲雜得很多的歪曲、謬論、錯誤、遺漏、臆測、空論及曲解。其中大多數，不管怎樣，是和現在討論的問題風馬牛不相及的。

一一四. 這件控訴內沒有新事實，敘利亞政府用來支持這個控訴的論辯內也沒有新理由。話說回來，這是安全理事會六年以來，第三次審議敘利亞干涉非武裝地帶的問題；過去在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三年，各方在理事會內說過的話，現在並沒有多少可以和需要補充的。不過，這個敘利亞阻撓主義的最新一次的嘗試，其特色乃是它構成在安全理事會歷史上一件相當陳舊的已結案件的一部份，這個案件在六年前已審結了，敘利亞屬於敗訴。明瞭了這個歷史，加上代理參謀長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日報告書 [S/3815] 的說明，我們現在祇能猜測是什麼動機，使敘利亞政府再一次要向理事會來發洩牢騷及不滿。

一一五. 若要正確了解這件事情，非先要知道這個非武裝地帶的起源及性質不可。在以色列及敘利亞邊界上有三個區域，經指定為非武裝地帶，分別稱做非武裝地帶的北段、中段及南段。它們的起源是敘利亞在一九四八年對以色列的侵略。敘利亞軍隊一度曾深入以色列領土，但當最後休戰達成時，敘利亞軍隊已經在所有各區被迫退入敘利亞，惟獨這三小塊地方，是在前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地與敘利亞間舊國際邊界的以色列一邊。敘利亞軍隊不用說，無權留在這三小塊地方；故以色列政府在答應簽訂停戰協定以前，堅持它們必須無條件退回其本國。

一一六. 經過很大的困難後，敘利亞政府終於答應當時代理調解專員 Mr. Bunche 所說的無條件撤退。為便利此項行動起見，以色列應 Mr. Bunche 的請求，同意不教以色列軍隊開入這三個曾被敘利亞軍隊佔領的區域內。

一一七. 所以非武裝地帶祇是不許開進軍隊的地方，並無別的意義。以色列之答應解除武裝並未給敘利亞以在該地帶內的任何權益。此點可從一件事實明白看出。為了行政便利起見，非武裝地帶還包括一些以色列領土，如 Ein Gev 及 Dardara，它們從未在任何時候受敘利亞的軍事佔領；另外還包括舊國際邊界敘利亞一邊的一小塊地方。以色列自然不欲干涉這一小塊地方內的敘利亞管轄權，同樣的，也拒絕敘利亞干涉非武裝地帶內位在舊邊界以色列一邊的那些地方的管轄權。解除武裝的原因無論怎麼說，全面停戰協定以及安全理事會的法理都在各方面支持以色列的立場。

一一八. 可是，非武裝地帶的歷史就是敘利亞繼續不休地企圖侵佔這些地帶並阻撓其發展的歷史。一九五一年，安全理事會內敘利亞代表膽敢宣稱，敘利亞政府的目的是侵吞這三塊以色列土地。幾個星期後，敘利亞軍事部隊越過國際邊界，企圖真的實踐其威脅之言。當時敘利亞在安全理事會內激烈地否認那次侵略。它一直等到敘利亞官方公報驕傲地宣布，對敘利亞軍隊中曾在以色列土地上參加作戰的大約九十個士兵頒發獎助的時候，始突然生動地得到證明。

一一九. 全面停戰協定明文規定要恢復非武裝地帶內正常的平民生活。當這個協定在一九四九年簽訂的時候，Mr. Bunche 曾在雙方都接受的一封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信內聲明，聯合國將保證這個地帶不變成真空或荒地。要是這個停戰協定在任何一點上禁止非武裝地帶內的合法民事活動，或授予敘利亞一點干涉此種活動的權力的話，以色列永不會在上面簽字的。此點在當時曾表示得非常明白。

一二〇. 然而，過去六年來，敘利亞一心一意欲求永遠維持荒蕪及沼澤。在一九五一年敘利亞企圖干涉許勒沼澤的排水工程，現在討論中的這座橋就是其中一部份工程；在一九五三年，它想禁止一項水力發電工程的完成，其一部份即將建築在非武裝地帶內；在一九五四年及一九五五年它阻撓一項把約但河水分給四個沿河國家的計劃，並且得到成功。敘利亞政府的政策，在兩星期前還經其外交部發言人清楚聲明，他說敘利亞永不允許任何情勢之變更，以免使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得到任何益處。至於敘利亞人民亦將因這些計劃而得到利益一點顯然不是該國政府所關心的。

一二一．由於作為敘利亞控訴主題的這座橋，用代理參謀長的話來說“其興建係與許勒壩殖計劃有關，旨在便利其完成”[S/3815,第十三段]，我要極簡單的說一說什麼是許勒壩殖計劃。

一二二．這個許勒盆地地位在以色列的東北角，是一狹長三角形地帶，總共面積大約有四萬五千畝土地，在其中三條河流匯成約但河。許勒湖位在這個盆地的南部，其四周是一片廣大的沼澤。許勒湖的南尖端和沼澤的一部份位在非武裝地帶中段內。

一二三．一九五〇年，獲有開墾此一區域的特許權的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在許勒湖南端近約但河出口處開始排水工程。這個計劃旨在開墾大約一萬五千畝將來可變成肥沃農田的土地；防止沼澤附近另外大約一萬七千畝地每年受水災；以及替這整個區域掃除瘧疾的禍害。所有這些顯然都是有價值和有益的目標，對生活在這區域內的任何人無論以色列人及敘利亞人都有利，並且後來不久就證明，絕不違背全面停戰協定。

一二四．一九五一年，敘利亞第一次企圖干涉這個計劃。所有後來在一九五三年聽到的以及在本大次控訴上也使用的論點，在當時都使用了。據稱，以色列若要在非武裝地帶內進行開發工程，事先須得敘利亞的同意；據稱，以色列排除了窪地的水和開墾了這個地區之後將得到一種對敘利亞而言的軍事利益，因此就是破壞停戰協定，據稱，這個工程是在阿拉伯人所有的土地上進行，故損害非武裝地帶內的阿拉伯人的利益。

一二五．這些論點後來逐條為參謀長及安全理事會所駁斥。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參謀長 General William E. Riley 說：

“我覺得聯合國決不應妨礙建設工程。可是在這裏需要顧到停戰協定，在該協定內，聯合國負着恢復平民生活常態的責任。我從來沒有挑剔此項特許權，我也永不會挑剔它。不過我知道非疏濬和挖寬非武裝地帶內的約但河，是項工程不能進行。我問過並且我得悉，以色列也曾從事調查，希望能找出別的方法，可不必進入非武裝地帶而進行許勒湖及其沼澤的排水工程。所以我對於此項工程本身並無爭論。我覺得這不是一件影響到敘利亞及聯合國的事情。”[第五四四次会议，第一三〇段。]

General Riley 繼續說：

“問題的關鍵是敘利亞可否指揮以色列人在以色列控制下的領土內做什麼事。這些窪地和許勒湖是在以色列控制下的領土內... 故以色列人如欲進行許勒湖及窪地的排水工程，並且能做這件事情而不破壞停戰協定及妨礙非武裝地帶內生活常態的恢復，那麼我認為這不是一件敘利亞可教以色列聽命的事。”[第五四四次会议，第一九〇段。]

一二六．General Riley 的這些觀點為安全理事會理事所支持，他們明白駁斥所謂非武裝地帶內的開發工程在任何一點上要得到敘利亞同意的說法。用當時理事會內荷蘭代表所說的話，“當事雙方中任何一方實際上都沒有否決對方的權力...”[第五四七次会议第一五二段。]

一二七．當敘利亞在一九五三年又自稱在非武裝地帶內有否決權時，Mr. Lodge 代表美國用下列的話確認了理事會的法理：“... 據我們的意見，無論何國政府都不得對非武裝地帶內的合法工程計劃行使否決權”。[第六四八次会议，第四段。]

一二八．所謂軍事利益的論點也在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三年被安全理事會很快否決掉。在一九五一年，各方問 General Riley，許勒沼澤的排水是否給予以色列一種軍事利益。他裁定從技術觀點看，所有以色列獲得的軍事利益，沒有一項不在同時為敘利亞所獲得；但同時他直率聲明，軍事利益之利用違背停戰協定，故為協定所不許。General Riley 作此聲明時係根據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一項的明白條文：該項規定聲明：“承認在安全理事會所命令之休戰下不得獲佔軍事及政治利益之原則。”

一二九．當談判停戰協定的時候，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九年五月及七月命令的休戰依然有效。可是一旦停戰協定簽了字，休戰就自動結束，以色列和敘利亞就進入一種以逐漸走向和平為基礎的新關係。此點為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所確認。

一三〇．因此，很明白的以色列與敘利亞間的關係不是像在休戰期間那樣仍然以軍事考慮為基礎；此種考慮已經不適用了，所以任何一方不得再援引這種考慮。故據 General Riley 的意見——安全

理事會贊同此項意見——敘利亞依法不得藉口軍事利益企圖干涉許勒沼澤的排水。

一三一．敘利亞在一九五三年提出同一論點，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的反響還是一樣。

一三二．當時的法蘭西代表 Mr. Hoppenot 認為“...倘使一個區域的前途及經濟發展要為純理論的在地圖上進行的軍事練習所左右，這是不公允的、不符合聯合國精神的”。〔第六四八次會議，第三十三段。〕

一三三．美國代表 Mr. Lodge 重申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對休戰採取的態度，說：“...安全理事會在此事上的首要責任是維持停戰協定；理事會曾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內核准該協定，以代替休戰，及幫助進入永久和平。”〔第六四八次會議，第三段。〕

一三四．當所有其他論點都已用盡了之後，敘利亞代表專心提出一個論點，謂因墾殖工作一部份係進行在阿拉伯人所有的土地上，故敘利亞的利益受到不利影響。這個阿拉伯人的土地問題真的變成一九五一年辯論的中心問題，安全理事會曾花極多的時間，想對這問題找出一個解決。所爭的是總共七畝地的面積。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用聯合王國代表所說的話，深信“此項許勒湖工程無疑的將促進此一地區的普遍福利，因此，大體來說，他們〔安全理事會〕都願意...看見此項工程儘速實施”〔第五四七次會議，第一三八段〕，他們甚至表示，如與地主的交涉失敗，願意對以色列提出的徵用這塊土地的請求，予以同情考慮。實際上，後來沒有發生這個必要，因為最後找到一項方法，可進行此項開墾工程而不觸及這幾畝地；這幾畝地到今天始終沒有觸動分毫。

一三五．這最後一項困難克服之後，參謀長就准許恢復工程，這個許勒墾殖計劃就以一項關乎此區域之前途如此重大的事業所需要的大力及熱誠，積極推進。

一三六．六年的光陰過去了，許勒墾殖計劃已接近完工。一個發臭的沼澤已變成秀美的農田；許勒盆地農業每年要遭殃一次的氾濫已告停止；瘧疾的禍害已經消滅。現在唯一還需要做的一件事，是在許勒湖南端往約但河出口處附近，挖深兩個水道。這件工程完成後——希望在今年夏天完成——許勒湖本身就會消逝。根據地質學家的研究，許勒湖及

其四圍的沼澤已存在大約二十萬年之久，其形成是一次火山爆發，噴出一陣玄武岩，阻住約但河。據地質學家說，再過十萬年，這層屏障會慢慢消滅，屆時就無須再擔憂敘利亞來反對許勒墾殖計劃了。可是以色列不想等得那麼長久，故我們決定用機械方法來提早自然現象。到現在為止，疏濬工作是用水上挖泥船，但現在已到一個地步，由於水道內水太淺，水上挖泥船不能工作了。為了克復此項困難，才在許勒湖極南處建築這座橋。這橋是一個微小的工程，長祇一百多呎，濶十二呎半，載重量十二噸。這橋有一個目的，而且祇為一個目的，就是作為一條過道，運輸陸上挖土及疏濬機械，俾完成通約但河的水道。這橋沒有其他用途。本人很愉快的可向各位報告，前天，當着聯合國觀察員的面下，它已第一次充作這個用途。

一三七．敘利亞政府反對這座橋，因為它反對所有可使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及地帶外可得到利益的活動。它挖盡心思替它的控訴找理由，結果終於又重彈舊調，提出曾被兩次駁斥過的軍事利益的論點。

一三八．代理參謀長 Colonel Leary 已去過那個地方，他說——以色列也不否認——這座橋有潛在的軍事價值。可是一把鏟、一個麵包、一雙皮靴都有潛在的軍事價值。另一方面，Colonel Leary 經過徹底調查之後，在他的報告書內說，他認定“此橋的興建係與許勒墾殖計劃有關，旨在便利其完成。”〔S/3815，第十三段〕。

一三九．許勒墾殖計劃曾在六年前獲得安全理事會的批准。在過去六年中，這個計劃的性質並無改變。它的宗旨仍舊是：給一塊淒涼的荒地帶來生命，給一個討厭的沼澤帶來健康和進步。既然安全理事會六年前已全部批准了這些目標，論理我們自然可盼望一個實現這些目標的合法手段同樣也會得到理事會的批准。參謀長也確已作出了這個結論。他駁斥敘利亞提出的軍事利益論辯說“設想當事一方將把這座橋充作軍事用途因而破壞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是“他無權加以考慮的一個假定”〔同上〕。因此，鑒於這座橋的性質不容諱言是民事的，雖然它像現代生活中幾乎每一件東西一樣，可設想充作軍事用途，他不覺得“他有理由要求拆除它”。這個結論完全符合安全理事會的法理和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已往的決定。

一四〇．還有一層，爲了填塞所有可能的漏洞，並預防敘利亞可能會說這個工程進行在阿拉伯人所有的土地上故損害阿拉伯人的利益起見，Colonel Leary 在他報告書第十三段內清楚聲明，“這座橋非建築在阿拉伯人所有的土地上，它的建築不妨礙非武裝地帶內任何阿拉伯平民的利益。”

一四一．在結束我的發言前，我想極簡單地講一講 Colonel Leary 在他報告書內另外提出的兩點。第一點是關於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非武裝地帶內的出入自由問題。我要向理事會保證，以色列的堅定政策是決不於涉軍事觀察員在非武裝地帶內的行動，祇要此種行動係執行其正式職務所必需。Colonel Leary 在他報告書第三、四、五及十四段內所提請注意的困難，其起因完全在於以色列政府的立場，認爲敘利亞無權干預及干涉非武裝地帶的事情，此種事情依照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祇允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即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或其所指派的人處理。因此，以色列在原則上，始終拒絕考慮敘利亞提出的有關非武裝地帶的控訴，並且不答應根據敘利亞的控訴而在非武裝地帶內進行調查。此一態度係堅決以全面停戰協定本身爲根據。

一四二．另一方面，遇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規定的職權，要求進行調查時，這種調查從未遇到過困難。Colonel Leary 自己的調查已足夠證明此處所爭執的，不是根據停戰協定而起的出入自由原則，而是以色列方面嚴正地、有理由地，拒絕敘利亞想在非武裝地帶內奪取一種毫無理由可要求的地位。

一四三．關於這一點，還值得注意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的行動自由在邊界的敘利亞一邊並不存在。例如，聯合國觀察員不准進入非武裝地帶南段內的 El Hamma 區域，敘利亞已違反停戰協定實際上對該區域，加以控制。軍事觀察員非經特別許可，也不准超過位於邊界以東兩公里處 Kuneitra 的敘利亞軍隊崗位，再向邊界走近一步。

一四四．我要講的第二件事是代理參謀長在報告書第十二段內討論的地雷區。本人奉命告訴安全理事會此區內所有地雷均已移除，Colonel Leary 已得悉這一點。

一四五．許勒曼殖計劃是一樁有價值的事業，其目的是要在一個至今爲止荒廢的地區內進行和平的農耕。當這件工程在六年前開始時，安全理事會曾讚許它。猶太古諺說，開始一件善行的人，有責任應當完成它。我籲請理事會來實行這句話，允許這件良好的工程完工，不再受阻撓。

一四六．末了，我要保留敝代表團遇到必要時再參加辯論的權利。

一四七．主席：本人了解：理事會理事希望有一個機會可考慮今天早晨敘利亞及以色列代表所發表的演說。所以，理事會如果同意我提議我們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

一四八．Mr. ASHA（敘利亞）：在此關頭，我祇想就我們剛才所聽到的以色列代表的演說，略說幾句話。敘利亞代表團保留在將來會議內繼續發表更詳細意見的權利。

一四九．這篇以色列演說詞分發在大家聽到敘利亞演說詞全文之前，可是其裏面說敘利亞的論辯毫無新穎之處。單是這一點就可以說明以色列代表團處理這個案件所抱的是什麼客觀態度。

一五〇．以色列演說內還說這個案件不是一件對以色列的控訴，而是敘利亞與代理參謀長中間的一項爭執。這是一句幼稚話；這句話是不對題的，不配在安全理事會內說。

一五一．以色列演說詞內還說到這個非武裝地帶起源於敘利亞在一九四八年對以色列的侵略。本來用不到再重複一遍：這個非武裝地帶起源於以色列與敘利亞間的全面停戰協定。

一五二．我們想先查對一下以色列演說詞內的引文，然後再對它們表示態度，同時我們一定會在適當時候論述以色列的其他論辯。此刻我祇想強調一句：以色列在理事會內舊調重彈，重述其以前的曲解和謬論。

午後十二時三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S.,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a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eche, Ph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Českoslaven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asol 41, México, D.F.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a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780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 N.

Price: \$ U. S. 0.30; 2/- stg.; Sw. fr. 1.2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59-13560

Oct. 1959-125